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防塵套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柏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，法紀意識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（新臺幣623元）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防塵套1個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066號

被 告 黃柏強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柏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7日5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與鼎山街

01 口之「捷安鼎山停車場」內，徒手竊取黃仲尼所有、罩於車  
02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防塵套1個(價值新臺幣62  
03 3元)，得手後搭乘不知情友人陳偉寧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  
04 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離去。嗣黃仲尼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  
05 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獲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防塵套。  
06 二、案經黃仲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柏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9 人即告訴人黃仲尼、證人陳偉寧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  
10 有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卡、汽車出租單、車  
11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、現場蒐證照  
12 片5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  
13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  
15 之財物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 
16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17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22 檢 察 官 吳政洋